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传统节日教职工福利品 供货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8日

乙方：江苏烨旖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初定人数 (人)	金额(元)
1	2022年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传统节日教职工福利品招标采购	端午福利品	500元/人	860	430,000
2	2022年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传统节日教职工福利品招标采购	中秋福利品	500元/人	860	430,000
3	2022年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传统节日教职工福利品招标采购	春节福利品	800元/人	860	688,000
合计(元)					1,548,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548,000元。

结算方法：固定综合单价，以甲方实际选购乙方福利品的教职工人数结算。

结算总价=1800(元)*实际选购人数。

供货内容：

1、传统节日福利品以粮油、南北干货、副食品、菌菇、肉制品、海鲜、水果类等组合套餐为宜。



合同编号:TYCG--BM014-202206-02642

共8页，第1页

2、端午节、中秋节需配发适量粽子、咸鸭蛋和月饼。

说明：大米应选用知名品牌优质大米；油类应选用非转基因物理压榨食用油；各类食品须选用绿色有机或其他合格放心产品，且要符合国家相应食品类标准并有独立包装。

3、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端午、中秋、春节福利品实际供货方案见附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等。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乙方供货固定上浮率不低于：92%；端午、中秋、春节福利品组合方案为人民币 1800 元 / 份，乙方实际供货组合方案总金额不低于 3456 元 / 份，但最终结算价格仍然为 1800 元 / 份。

2、质量保证：

(1) 乙方确保所供货品为大众公认品牌、绿色有机、新鲜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洗护用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甲方对乙方实际供货组合进行抽检，对商品价格按要求进行核查。

3、甲方教职工可自由选择中标供应商及提供的商品；

4、福利发放形式：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线上节日福利品选购服务：

(1) 每个节日提供三至五套固定组合套餐方案（图文并茂、标明品牌、规格、零售价、优



惠价等），甲方教职工可直接选择；

（2）乙方提供具有丰富商品的线上商城（图文并茂、标明品牌、规格、零售价、优惠价等），甲方教职工可以自主组合搭配。固定套餐方案及商城商品须经甲方确认后再上线；

（3）乙方为甲方教职工提供选购方式时，应遵循清晰明了、操作简单、准确无误的原则，乙方亦可与甲方选中的另外两家中标供应商讨论，共同协商解决；

5、每次传统节日福利品发放，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供货方案，供货方案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必须包括货物的市场价、结算价等，并保证供货固定上浮率符合要求；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供货固定上浮率标准，一旦发现乙方虚抬货物市场价，造成固定上浮率不合理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

7、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有多个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

8、增值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两场红酒讲座分别为：新世界红酒品鉴讲座/软木塞讲座；

（2）乙方为甲方提供外包箱个性化定制，可按甲方要求印制 LOGO；

（3）乙方为甲方活动免费提供价值 10000 元奖品、礼品等；

（4）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甲方每人一套春节定制对联及红包。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服务时间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乙方提供节日福利品的供货服务工作，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在节日前至少十天配送到位（发放到教职工手中）；

2、乙方必须配套安排全国范围内快递投送服务；

3、乙方提供可靠、稳定的线上服务平台，并匹配对应的二维码（或网络链接），供甲方教职工自主选择乙方提供的福利品。乙方亦可与甲方选中的另外两家中标供应商讨论，共同协商解决线上服务平台事宜，确保甲方教职工选购方便，并确保甲方教职工信息不外泄。



服务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本合同履行期间：

(1) 甲方经市场实地调研，若发现乙方提供商品的供货方案价格与市场价相比较，明显虚高，则乙方当年节日福利服务考核评价直接为不合格；

(2) 若乙方供货方案低于固定上浮率 92%，则乙方当年节日福利服务考核评价直接为不合格。

五、验收、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1、验收方式：由甲方教职工收货时进行现场检验，若在签收后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直接专人专项负责售后：辛茹，电话：18661227775。乙方客服人员接受、核实并给予处理。甲方客户反馈问题经确认后 24 小时内重新发货；

2、乙方在实际供货时的货品必须在最新的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教职工收到时不超该商品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不能以达到中标的固定上浮率为目的，给甲方提供乙方临近质保期的促销、打折商品；

3、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毁坏、缺货或霉变货品等商品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教职工反映情况后须立即安排退换，须在 24 小时内负责重新发货；

4、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教职工反馈并确认商品问题的 48 小时内未重新发货，乙方将对问题商品给予 1 倍的等价赔偿；

5、甲方教职工收货后七日内，乙方可为甲方教职工提供等价换货服务（鲜活易腐的商品除外），甲方教职工需换货的商品应当完好。

六、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端午节、中秋节、春节福利品配送到位后（甲方教职工全部收到货品），乙方必须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清单等材料。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节假日）给予一次性付款，如出现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适当延期付款。若乙方提供的福利品出现有质量或数量问题，待乙方处理解决好问题后，甲方再予以



付款。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果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如果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



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焯旖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运河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